【辦理內地使用公証文書流程圖】

取得委托公証人名單

選擇委托公証人

親臨律師事務所辦理文件

委托公証人
在香港法例容許下，
審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文件的
真實性和合法性

《証明書》

委托公証人簽署証明公証文書內提及的法律事實或法律行為。

《聲明書》

申請人在委托公証人面前根據香港的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對聲明書內容的真實性作出聲明及簽署。

委托公証人以香港執業律師身份監誓及簽署。

委托公証人草擬及
製作公証文書

- 正本
- 副本
- 複印本

填寫轉遞申請表

《委托書》

申請人在委托公証人面前簽署委托書，委托公証人簽署見証。

其他

委托公証人派員將公証文書正本、副本及複印本送「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」進行加章轉遞。

「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」進行電腦登記後，在公証文書正、副本加蓋「轉遞專用章」。

正本

委托公証人派員取回經“加章”的公証文書正本後，通知申請人回律師事務所領取。

申請人或其授權人返律師事務所取回經「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」加章轉遞的公証文書正本返回內地使用。

複印本

公証文書複印本以專業電子文檔系統存檔掃描存檔。

副本

經“加章”之公証文書副本即日安排直接寄送到內地的公証文書使用機關。

收証機關的負責人將利用該副本核對申請人呈交的正本內容，以防從中篡改資料。